

## 1942年关于香港新界问题的中英交涉

刘存宽

香港地区（包括香港岛、九龙及新界）历来是中国领土。19世纪，英国通过两次鸦片战争和三个不平等条约（1842年中英南京条约，1860年中英北京条约，1898年中英《展拓香港界址专条》），先后割占了香港岛及九龙半岛南端，租借新界99年。上述割让及租借本不具有法律效力，中国有充分权利予以收回。由于英国长期坚持殖民主义立场，拒不归还，香港问题遂成为中英之间的一桩历史悬案。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中国代表曾在1919年巴黎和会上提出列强归还华租借地的问题，但是这个正当要求被英法等战胜国借口“不属于和会职权范围”，轻易地予以否定。<sup>①</sup>在1921—1922年华盛顿会议上，中国代表再次提出这个问题，英国只同意归还威海卫，对于香港新界，则以“防御需要”为理由，坚决不肯退还。<sup>②</sup>此后，中国政府从来没有放弃收回香港新界的要求。

英国对香港问题始终十分敏感，特别是新界租借地问题，它意识到早晚会同中国发生交涉，不断在考虑对策。有些英国殖民

<sup>①</sup> 英国外交部档案，F.O.608/209，321—322页。

<sup>②</sup> 《顾维钧回忆录》，中译本第一卷，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224页；吴东之主编：《中国外交史，中华民国时期，1911—1949》，河南人民出版社，1990年，77—78页；周守一：《华盛顿会议小史》，上海中华书局，1933年，273—278页。

主义者甚至设想挑起对华武装冲突来使对新界的占领永久化。不过，英国总的策略是，只要中国不正式提出新界问题，英国就装聋作哑，能拖就拖，决不主动涉及。<sup>①</sup>然而香港问题毕竟是影响中英关系的一个重大因素，长期回避绝不可能。随着1941年底太平洋战争爆发及远东局势的突变，这个问题便重新突出起来，并引起中英之间的一系列交涉。这次交涉未有结果，导致1945年日本投降后英国重返香港。关于这个问题，国内尚少研究，有的著作甚而有记载失真之处。笔者曾有便赴伦敦查阅英国国家档案局（Public Record Office）的有关档案，结合参考台湾业已披露的档案及其它重要资料，撰成此文，希望能有助于读者及研究工作了解这一历史过程的实情，并就一些问题作史实上的订正，提出个人的看法。

### （一）

1941年底太平洋战争爆发，彻底摧毁了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列强通过华盛顿会议建立起来的远东国际均势，使中、美、英成为共同反对日本侵略的盟国。远东太平洋形势的激变及对日战争的需要，使废除列强对华不平等条约成为一个急待解决的问题，其中包括解决香港问题，尤其是九龙租借地（新界）的问题。

太平洋战争使英帝国在远东及东南亚的殖民体系迅速土崩瓦解。日本于1941年12月8日偷袭珍珠港的同日进攻香港，不到20天，港英当局即打起白旗，于圣诞节向日本投降，英国对香港的殖民统治由日本取代而不复存在。12月30日，英军退出马来半岛。1942年2月，日军攻占新加坡。3月7日，仰光陷落。5月，英军自缅甸退入印度。6月初，日本陈兵印缅边境，形成直叩印度大门之势。英军在香港的投降及其在东南亚的节节败退，是英帝国数十年来日趋衰落这一事实的大暴露。这个“日不落国”的当

<sup>①</sup> 参看英国外交部档案，F.O.371/12399, 12469, 13949, 15484；英国殖民地部档案：C.O.129/531（82755）。

年雄风，已随英舰“威尔士亲王号”和“却敌号”在马来海面“檣櫓灰飞烟灭”而消失殆尽，英国不光彩的大溃退及其有赖于中国对抗日本的被动处境，迫使它不得不考虑废除对华不平等条约的问题。

与此同时，世界反法西斯战争促使民族解放的浪潮在全球范围内迅速高涨，并对美、英当权者有所影响。还在太平洋战争爆发前不久，为了吸引殖民地半殖民地人民参加反法西斯战争，美国总统罗斯福和英国首相丘吉尔于1941年8月14日发表被称作“大西洋宪章”的联合声明，确认被剥夺主权和自治权的民族应恢复其权利。太平洋战争爆发后，美国面临在欧、亚两条战线对法西斯作战的局面。美国政府深知中国战场对牵制日本侵略的重大作用，为了填补英帝国在远东留下的真空，它开始攻击英国在中国保留殖民体制的做法。美国舆论界和广大人民此时也掀起一股同情中国的热潮，关于“太平洋宪章”或将“大西洋宪章”推广应用于太平洋地区的议论时有所闻，直接批评英国不取消治外法权、不将香港归还中国的言论日益增多。

1942年初夏，英国外交部远东司司长克拉克（Ashley Clarke，一译格善理）访美，同美国国务院讨论远东问题。他发现美国明确主张战后应对殖民地重新安排。他在访问报告中写道：“如果同盟国胜利以后，结果仅仅是恢复香港、马来亚、缅甸、印度和荷属东印度群岛的原状”，美国公众舆论就会认为自己“上当受骗”，当时美国对华关系比对英关系“要热乎和相互信赖得多”，如果中国要求归还香港，美国肯定会给以支持。<sup>①</sup>英国议会外务次官R·K·劳（R·K·Law）就此评论道：“英帝国已经被美国舆论一笔勾销了。”<sup>②</sup>这个说法绝不是空穴

① 以上见英国外交部档案，克拉克就访美事给文登的报告，1942年6月11日，F.O.371/3184。

② 英国外交部档案，F.O.371/31884。

来风。1942年8月底，美国向英国提出共同发表一项阐明两国与其太平洋领地之间相互关系的联合声明。<sup>①</sup>这显然是对英帝国提出的严重挑战。10月12日，美国有影响的《生活》杂志全体编辑人员发表一篇致英国人的公开信，内称：“自有史以来，我们从未（仅有少数例外）得自英国人民在政策方面的让步。我们并非为保持大英帝国之完整而战。我们于此要求诸君作一具体让步，放弃为保持帝国完整之战争而加入我们、加入苏联以及其它盟国，运用对我们全体有利的战略，争取战争之胜利。但诸君若以同盟国之胜利为代价，而不放松帝国之完整，则势将于战争中失败，因此诸君将失掉我们。”<sup>②</sup>可见，在殖民地问题上，美国举国上下对英国施加了强大的压力。

中国国民党政府固然有依赖英美的一面，但毕竟没有放弃孙中山先生的“民族主义”与“废除不平等条约”的主张。抗战期间，中国站在反对日本侵略的第一线，国际地位有所提高。1942年1月，中国参与签订华盛顿二十六国反侵略共同宣言，开始列为“四强”之一。蒋介石担任了同盟国中国战区最高统帅。国内广大民众废除不平等条约呼声的高涨及美国上下对此事的支持，对国民党政府是一个巨大的鼓舞。早在1941年4月，奉调任外交部长的前中国驻英大使郭泰祺，于取道美国回国途中受命与美国政府交涉废除不平等条约另订平等新约的问题。美国国务卿赫尔对中国的建议“甚为赞同”，说美国“极愿中国完全恢复主权”。<sup>③</sup>在美国的推动下，英国外交部于1942年6月11日发表声明称，英国打算战后放弃在华治外法权并解决有关问题。7月4日，英国驻华大使卡尔照会中国外交部作了同样的表示。此后形势继续发展，国民党政府要求美国立即与中国举行废除不平等条约的谈判，希望

① 英国外交部档案，哈利法克斯致艾登电，4285号，1942年8月24日，F.O. 371/31528。

② 转引自蒋孟引主编，《英国史》，1988年北京出版，757页。

③ 总统府机要档案。《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三编，〈战时外交〉（三），1981年台北出版，707—708页。

美国在此问题上能起带头作用。英国外交部担心被美国抛在后面，于9月15日指示英国新任驻华大使薛穆（Horace Seymour）在废除在华治外法权问题上“争取主动”。<sup>①</sup>10月9日，美国国务院正式通知中国外交部长宋子文及驻美大使魏道明，表示美国愿立即与中国政府商谈废除不平等条约的办法。第二天，美、英政府分别发表声明，准备立即与中国政府谈判“立时放弃在华治外法权及解决有关问题之条约”。<sup>②</sup>中美、中英关于放弃在华治外法权、订立新约的谈判随即开始。正是在中英关于取消在华治外法权的谈判中，蒋介石政府乘势向英国提出了归还香港新界租借地的要求。在当时情况下，这本是顺理成章的事。

## （二）

在叙述中英关于香港问题的谈判过程之前，有必要就英国对香港的政策做一些分析。

顾维钧在他的回忆录中写道，他在中英谈判前“便接到训令”，看他“研究并试探英国对香港问题的态度”，向英国指出“香港是中国政府渴望尽快解决的问题之一”。他说当时他会见了英国首相丘吉尔和外交大臣艾登，得出了“英国政府……打算把香港全部还给中国”的结论：“我跟丘吉尔长谈过几次，说他不反对归还香港，不过目前时机还不成熟，要等到战后再说。他说英国希望有条不紊地交还。”<sup>③</sup>

丘吉尔果真同意战后把香港归还中国吗？笔者在伦敦英国国家档案局查阅有关档案时，丝毫找不到上述说法的根据。即使是在1942年6月3日顾维钧与丘吉尔的“谈话纪要”中，也只写着

① 卢埃林·伍德沃德：《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的英国对外政策》，第四卷，1975年伦敦出版，510页。

② 《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三编，〈战时外交〉（三），712—713页、751页。

③ 《顾维钧回忆录》，中译本，第五分册，1987年北京中华书局出版，15—17页。

这样的话：“现在中国在日本的压力下首当其冲。但是随着日本的战败，所有日本占领的中国领土均将归还中国，正如欧洲所有受德国蹂躏的地方均将交还其本国人民一样。”<sup>①</sup>《纪要》中连一个字也没有提及香港，说明丘吉尔并没有就战后归还香港的事作过任何保证。其实丘吉尔对香港问题的立场是始终一贯的，那就是坚决反对把香港归还中国。

那末，顾维钧《回忆录》关于英国政府对香港态度的记载为何与档案纪录不符呢？恐怕也是事出有因，因而导致他的记忆失真。

1942年是英国继香港沦陷后在东南亚兵败如山倒的一年。在一连串失败退却之后，英国政界一些人考虑到《大西洋宪章》的存在和中、美两国的压力，曾对战后英国能否保持对香港的统治发生过怀疑。所谓战后“有条件地”归还香港的主张因而出笼。该年5月，太平洋关系学会美国执行委员会向该会英国全国委员会发出邀请，要求派出一个权威性的代表团，参加将于同年下半年在北美举行的一次讨论英国与远东关系的学术会议。<sup>②</sup>英国外交部远东司官员布雷南（John Brenan）认为，要在香港保持英国的战前地位是很难说得通的，比较明智的态度是“想出一种美国在感情上能够接受的办法”，即“在一种联合托管制度下我们得到原料并参与这些地区的贸易和发展。如果这些权利在美国的保证下进一步得到保障，其好处很可能足以弥补包括牺牲一些主权在内的帝国威信上的损失”。<sup>③</sup>支持这种意见的还有北美司的巴特勒（N·Butler）、远东司司长克拉克、经济重建司的吉布

① 《英国首相与中国大使谈话纪要》，1942年6月3日，英国首相档案，Prem, 45/4。

② 英国外交部档案：查塔姆大楼（英国太平洋关系全国委员会所在地——作者）致外交部函，1942年5月12日，F.O.371/31801。

③ 英国外交部档案：布雷南的批语，1942年6月16日，F.O.371/31801。

(G·Jebb)，以及长期担任驻华领事的蒲纳德(John Pratt)等人。<sup>①</sup>

英国殖民地部从1942年初即已开始研究香港的未来“设计”问题。1942年8月18日，英国殖民地部大臣克兰伯恩(Cranborne)致函英国外交大臣艾登，为英军在香港向日本投降辩护，说香港之所以沦陷，主要是美国在战前不关心太平洋事务所致，而且英国又忙于欧洲战事。香港的沦陷美国实为“主犯”。如果英国应为此受到责难的话，美国同样应该受到责难。克兰伯恩在同一封信中还附上一份殖民地部的备忘录，提出战后“重建”太平洋地区的原则：(1)有关国家共同保卫这一地区的安全；(2)共同在这一地区获得贸易经济利益，获得原料、市场和海港；(3)原则上遵守大西洋宪章，英国承认中国为与其平等的大国。关于香港问题，备忘录主张战后“准备和中国政府一起考虑香港的前途问题”；英国并不认为“保留英国在该殖民地的主权是在讨论范围之外”，并“承认香港在地理上属于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但其他盟国对香港也应“作出同样的贡献”。<sup>②</sup>

克兰伯恩备忘录比较集中地反映了当时英国政府内部关于战后“有条件地”归还香港的主张。这种主张表现出当时英国政界的被动心理，代表多数人的意见。只有外交部亚洲司次官彼得森(M·Peterson)和印度事务大臣艾默里(Amery)提出公开反对。<sup>③</sup>顾维钧在《回忆录》中说他会见过当时英国政府的一些

① 英国外交部档案：F.O.371/31777。蒲纳德在他的《中国的战争与政治》一书中说，租借新界是“最站不住脚的要求”，是一个“背信弃义的例证”。1971年纽约出版，168—169页。

② 克兰伯恩致艾登函及附件，殖民地部备忘录，1942年8月18日，英国外交部档案：F.O.371/31777。

③ 彼得森在克兰伯恩致艾登函上的批语，1942年9月1日，同上；英国外交部、殖民地部、印度事务部、自治领部联席会议纪录，1942年9月10日，F.O.371/31777。

官员，他很可能从这些官员口中听到过战后应将香港归还中国的言论，产生了深刻印象，因而在《回忆录》中把这些看法说成是英国政府的意见了。其实，上文所述的“有条件地归还香港”的主张仅仅是英国政府内部研究对香港政策时提出的一种设想，从未形成过政府决定。而丘吉尔、艾登等决策性人物则是一贯坚决反对归还香港的，这在随后的谈判过程中可以看得出来。

### (三)

自1942年10月10日英、美两国发表声明，准备与中国政府立即谈判放弃在华治外法权及解决有关问题的条约后，美国政府于10月24日向中国驻美大使魏道明提出中美关系条约的美方草案。10月30日，英国驻华大使薛穆将英方草案送交中国政府，以宋子文为一方、薛穆为另一方的签订中英新约的谈判在重庆正式开始。英方草案的主要内容是：废除在华治外法权；终止1901年辛丑条约；将上海、厦门国际租界交还中国管理；将天津、广州的英租界交还中国；保护英国现有在华不动产产权等等。<sup>①</sup>这些因不属本文讨论范围，兹不细述。应该指出，英方草案中并未包括归还香港或新界这个中方至为关心的内容，原因是英国根本就不打算归还。10月中旬，在英国议会会议上，议员索伦森（Sorenson）询问艾登：正在考虑的对华条约“是否还包括将香港交还中国”时，英国议会外务次官R·K·劳答复说，此约“仅仅和放弃治外法权有关”，并书面写道：“香港是英国领土”。<sup>②</sup>11月10日，首相丘吉尔更亲自出马发表演说称：“我们的意思是再坚持下去。我当国王的首席大臣并不是为了主持清算大英帝国。”<sup>③</sup>

11月13日，国民党政府提出中方的《中英新约修订草案》。“修订草案”除了不同意给与英人以贸易国民待遇、要求结束英

① 英国外交部档案，F.O.371/31661。

② 英国外交部档案，F.O.371/31659。

③ 英国外交部档案，F.O.371/31663。



国在华的沿海贸易权及内河航行权外，还建议在条约中加上废止1898年6月9日在北京签订的《中英展拓香港界址专条》的内容：

“英方在九龙租借地……之行政与管理权，连同其官有资产与官有债务，应移交中华民国政府。”<sup>①</sup>当时重庆舆论激昂，一致认为任何外国无权继续占有中国土地。美国公众意见依然支持中国舆论，认为“中国是西方帝国主义无辜的牺牲品”。<sup>②</sup>形势于中国有利。

当英国政府收到中方的“修订草案”后，英国外交部远东司司长克拉克首先提出可供英国选择的三个方案，即：（1）同意中方此项要求；（2）直截了当地予以拒绝；（3）尽量拖延。他认为第一个方案不行，因为新界无论从经济上还是战略上对香港来说都是太重要了。第二个方案也不行，因为它得不到美国的支持，而美国当时正在同中国谈到类似的问题。因此，他认为应当选择第三个方案，并举出同年8月18日的殖民地部备忘录作为依据（即“有条件地”归还香港的方案），说此项备忘录并没有让英国保证一定归还香港，可以用来尽量拖延新界问题的解决。<sup>③</sup>外交大臣艾登认为他的意见不坚决会留下麻烦，表示反对。他倾向于第二个方案，主张直截了当地提出新界问题不属于本条约的讨论范围，即拒绝归还。<sup>④</sup>在11月30日英国战时内阁会议上，艾登正式“建议拒绝放弃我们（即英国）在九龙（指新界）的地位”。会议在丘吉尔的主持下作出决定说：“战时内阁赞成（艾登）所建议的方针。”<sup>⑤</sup>

① 参看《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三编，战时外交（三），758、761、765页；薛穆致艾登密电，1550、1551、1552号，1942年11月13、14日，英国外交部档案，F.O.371/31662。

② 卢埃林·伍德沃德，前揭书，第四卷，512页。

③ 薛穆致艾登电，1564号，1942年11月17日，克拉克在电文上的批语，1942年11月20日，英国外交部档案，F.O.371/31662。

④ 1942年11月22日艾登在薛穆致艾登1564号电上的批语，英国外交部档案，F.O.371/1662。

⑤ 英国内阁档案，Cab.65/28，战时内阁162（42）号决议，1942年11月30日。

12月5日，宋子文再度向薛穆提出归还新界的要求，薛穆答以“尚未奉到政府训令”。对此，宋子文重申了中国坚决要求归还的立场。<sup>①</sup>同一天，艾登将11月30日英国内阁会议的决定电告薛穆。<sup>②</sup>

此后不久，薛穆正式通知宋子文：英国政府不准备谈新界问题。宋子文称，既然中英新约取消在华租界，而租借地与租界又属于同一范畴，理应谈判新界问题。此项条约如不解决新界问题，就不能消除中英之间的误解。蒋介石则坚决表示，条约内如果不包括收回新界，他就不同意签字。<sup>③</sup>

12月14日，宋子文嘱一向亲英的国民党要员杭立武将蒋介石的上述意见转告英国驻重庆大使。英方再次拒绝考虑中方的正当要求。<sup>④</sup>谈判陷于僵局。

这时，驻英大使顾维钧已返回重庆准备协助政府接待英国议会访华团。宋子文告诉他中英谈判已陷于僵局，让他去说服蒋介石不要坚持在条约内写入归还新界的内容。顾维钧受托前往，对蒋介石说，中英新约是英国出于“友好”，“首先采取行动同我们磋商的”；又说：他“明白委员长的意思，该送来的礼物应当一次送来，可是英国愿意分两次送”，“依我看还是先收下这第一份礼为宜，可以在收礼时暗示一下我们在等待第二份礼的到来，这样可以不致引起什么误解”；而且，战时盟国间的“团结一致”“极为重要”。<sup>⑤</sup>顾维钧的劝说对蒋介石起了一定的作用。杭立武与宋子文、顾维钧的意见一样，建议由中国政府向英国提出一项声明，承认新界问题与治外法权谈判无关，但中国希望今

① 《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三编，战时外交（三），770页。

② 卢埃林·伍德沃德：前揭书，第四卷，513页。

③ 《顾维钧回忆录》，中译本，第五卷，第16页；卢埃林·伍德沃德：前揭书，第四卷，513页。

④ 薛穆致艾登急电，1678号，1942年，12月15日，英国外交部档案；F.O.371 31664。

⑤ 《顾维钧回忆录》，中译本，第五卷，16—18页。

后在适当时机再提出此项问题。<sup>①</sup>

这时中美条约的谈判已基本达成协议，美方力促国民党政府安排在1943年元旦签字。国民党政府将此事通报薛穆，希望中英条约于同一天签字。英国政府受到压力，深怕被美国人抢先一步，于12月21日由丘吉尔主持再次召开战时内阁会议。会议作出决议称：“该租借地不属于本条约的范围”，“为了不致拖延条约的签字……我们应该声明我们准备于取得战争胜利后讨论该租借地的前途问题”；其所以要等到战后讨论，理由是：（1）英国把一些军事基地租给了美国，新界为“保卫香港所必不可少”，二者情况相似；（2）新界对英国的价值不限于防御方面，还有供水、机场等方面，而且市区及船坞已由港岛扩展至大陆；（3）丘吉尔首相认为现在不能考虑领土调整问题，此等事应在今后的和平会议上再说，这个原则同样适用于新界，这是英国一贯坚持的路线。在会议上，飞机生产大臣建议只应提新界的“租期”可以“重新考虑”，“此事应在和平会议上加以讨论”。会议最后决定按照飞机生产大臣提出的方针答复中国政府。<sup>②</sup>12月25日，薛穆将英国的上述立场通知了中国政府。<sup>③</sup>以上事实说明，英国政府坚持强硬路线，不愿明确允诺归还新界，只同意战后同中国“讨论”新界的“租期”问题。

如上所述，宋子文在新界问题上本已趋向于妥协。他授意顾维钧去劝说蒋介石足以说明这一点。前面提到的杭立武的建议，未经他的同意也是不可能提出来的。现在英国的答复仅仅限于战后“讨论”一下新界的“租期”，而且期限不明。英方这种坚持殖民主义的僵硬立场，已将中方逼到无可再退的绝境，就连主张妥协的宋子文对此也十分不满。他和顾维钧曾先后两次要求英方发表一项表示今后归还新界意向的声明，同时中方保证在战争结

<sup>①</sup> 英国外交部档案，F.O.371/31664.

<sup>②</sup> 英国内阁档案，Cab.65/28，战时内阁决议，171（42）号，1942年12月21日。

<sup>③</sup> 英国外交部档案，F.O.371/31665.

束以前决不催促英国归还新界，并郑重宣布：如果连这样的意向也不表示，中国将不在条约上签字。<sup>①</sup>

恰在此时，日本于1942年12月21日的御前会议上通过《为大东亚战争而决定的处理中国问题的根本方针》，表示将“设法尽速撤消”在华租界及治外法权等，以示“中日亲善”。不用说明，正肆意践踏中国大片国土的日本对华“亲善”是什么东西，但是日本企图抢先与南京汪伪政权订约，却使英国处于十分尴尬被动的境地。12月28日，英国战时内阁召开会议，同意艾登的意见，一方面“坚持”英国对中国“已经作出的答复”，同时将原答复中战后“重新考虑新界的租期问题”这句话中的“租期”二字删去。<sup>②</sup>

12月30日，薛穆根据12月28日英国战时内阁的决议照会宋子文，称：英国坚持既定方针，作此“让步”以后，决不再让<sup>③</sup>，否则就“拒绝签订新约”<sup>④</sup>。在英国的压力下，蒋介石终于被迫让步。他在1942年12月31日的日记及“本月反省录”中表示了一种无可奈何的心情，说“对英外交，颇费心神”，“九龙交还问题英坚不愿在新约内同时解决”，他只得“暂忍之”，同意在中英新约上签字。他还写道：“待我签字以后，另用书面对彼说明：交还九龙问题暂作保留，以待将来继续谈判，为日后交涉之根据。”<sup>⑤</sup>同一天，国民党政府正式表示不将新界问题与取消治外法权条约合并提出<sup>⑥</sup>，对英国作了根本性的让步。

① 薛穆致艾登急电，1732号，1942年12月27日，英国外交部档案：F.O. 371/31665；卢埃林·伍德沃德，前揭书，第四卷，514页。

② 英国内阁档案：Cab.65/28，战时内阁173(42)号决议，1942年12月28日。

③ 卢埃林·伍德沃德，前揭书，第四卷，515页。

④ 《蒋总统秘录》，全译本，台北1977年出版，第十三册，42页。

⑤ 同上。

⑥ 艾登致薛穆电，1663号，1942年12月31日，英国外交部档案：F.O. 371/31665

1943年1月11日,《关于取消英国在华治外法权及其有关特权条约》<sup>①</sup>在重庆签字。同一天,中国外交部长宋子文照会英国驻华大使薛穆,严正声明中国政府对新界租借地“保留日后提出讨论之权”。<sup>②</sup>战时中英关于新界租借地问题的交涉,至此以中国的失败而告终。

#### (四)

1942年是中国废除帝国主义在华特权和不平等条约的大好时机。不能不承认,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政府,当时确想乘机收回尽可能多的外人在华利权。通过1943年1月11日签订的《关于取消英国在华治外法权及其有关特权条约》,中国废除了英国在中国的治外法权及1901年的辛丑条约,收回了北平使馆界及上海、厦门公共租界的行政管理权,收回了天津、广州的英租界,取消了英国在中国的沿海贸易及内河航行特权,如此等等。这件事发生在英国用炮舰打开中国大门、中国开始沦为半殖民地的一百周年之际,不能不说是历史的巧合。这是中华民族争取废除不平等条约斗争史上的一件大事。这个成就的取得,首先应当归功于正与日寇浴血奋战的中国人民,同国际舆论的支持和国民党政府的努力也是分不开的。

但是必须指出,此次谈判中未能达到收回九龙租界地(香港新界)的目标,国民党政府是不能辞其咎的。首先,英国在谈判中的主要借口,即所谓“收回新界不属于本条约讨论范围”的说法不能成立。谈判既然是为了取消英国在华特权,新界租借地自当包括在内。宋子文等虽然曾与英方多次谈判这个问题,但是未能力争,态度软弱,遂造成我方有理而退让,英方无理而致胜的

<sup>①</sup> 王铁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三册,1962年北京出版,1262—1266页。中美有关条约亦于同日签字。

<sup>②</sup> 《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三编,战时外交(三),781页。

局面。当时中国举国上下一致要求废除列强在华所有特权，美国政府及国际舆论皆支持中国收回香港的正当要求，英国于香港沦陷后，在东南亚望风而逃，处境被动，国内民众和许多政界人士主张归还新界以至整个香港，这实在是收回新界的绝好时机。1942年12月上中旬在加拿大魁北克的蒙特特伦勃朗（Mont Tremblant）召开的有关英国和远东关系的学术会议上，就连英国外交部官员蒲纳德也不得不表示：据他所了解的“英国舆论动向”，他“相信处理香港问题的时机来到时，中国人将会完全得到满足”。<sup>①</sup>当时正值中英关于新界的交涉相持不下的关键时刻，英国外交部官员犹公开如此宣布，足见当时气氛于收回新界是何等有利。但国民党政府未能利用这个气候，当英方拒绝将新界问题纳入中英新约时，宋子文等人就准备妥协，这就使英国态度更加强硬，终至不可挽回。如果当时宋子文等能坚持不懈，据理力争，即使英国顽固不让，也不妨拒签新约，不失原则。即使如此，英国亦无法责难中国破坏盟国团结。相反，英国作为中国的盟邦，坚持在中国保留租借地这种殖民特权，倒是不利于盟国团结的。故条约不成，失理仍在英方。观乎世界潮流，即使新约暂时不签，英国在反法西斯战争胜利后，岂能长期保持其在华特权？宋子文、顾维钧等以保持盟国“团结”为理由，劝说蒋介石让步，其实是在英国压力下委曲求全，是一种半殖民地软弱心理的表现。

至于蒋介石，他恐怕是坚持将新界问题纳入中英新约的最后一人。直到1942年12月29日，他还在“本周反省录”中写道，英国不愿放弃在新界及西藏的特权，“然余决促其同时撤消也”。<sup>②</sup>可是过了两天，他就向英国作了让步。这说明他在这个问题上的态度也没有坚持到底。他在12月31日的日记中记下在新界问题上

① 蒲纳德致克拉克密函，1942年12月26日，英国外交部档案：F.O.371/35905。

② 《蒋总统实录》，第十三册，41页。

对英国作出让步的事实，但又自我宽解地写道，如果英国坚持不归还新界，“一俟战后，用军事力量由日军手中收回，则彼虽狡猾，亦必无可如何”。<sup>①</sup>如所周知，1945年8月日本无条件投降时，按照盟国间的协议，北纬16度线以北地区属于“中国战区”。此战区内的日军应向中国战区的最高统帅蒋介石投降。香港地区在北纬16度线以北，对该地日军本应由蒋介石派人受降。<sup>②</sup>但是，由于英国人不顾盟国成议而抢先行动，以及罗斯福逝世后美国转而支持英国恢复对香港的统治，国民党政府实际上没有做到由中国接受香港日军的投降，蒋介石也没有履行他对自己的誓言：“俟后用军事力量由日军手中收回”新界。这是身为“四强”之一中国的历史悲哀。直到1984年中英签订《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香港问题才算得到最终解决。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

① 同上书，第十三册，42页。

② 《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三编，战时外交（三），323—324页。